

承接登記（家庭看護工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1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(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)(正本驗畢發還)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2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診斷證明)：

1. 申請書
2. 下列資料擇一檢附：
 - (1)核准函
 - (2)一年內有效期之診斷證明書
 - (3)有效期限之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 - (4)使用長期照顧服務(居家、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)持續 6 個月以上
 - (5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(CDR 量表 ≥ 1)
3.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
4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5. 委託書

三、第 3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1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4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診斷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

*** 雇主承接中階技術人力須用第 2 或 4 順位承接。**